

於地方政府以促進民間參與方式興建或設置相關文化設施，樂觀其成，並期中央與地方通力合作加速推動興建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爰請新北市政府提供 BOT 籌建規劃送交本部研析，亦請高雄市政府評估參考新北市採引進民間參與方式籌建本中心，並將評估報告送交文化部研議。

- 二、另有關邱委員關切南館採 BOT 之可行性一節，依前行政院新聞局 101 年 1 月報行政院審核之本中心籌建計畫，鑑於政府財政困難情形日益嚴重，公共工程經費日後預計將更加緊縮，恐影響後續工作推展。為尋求以更有效且經濟地引進各項資源籌建本中心之可能性，爰請高雄市政府評估參考新北市政府採引進民間參與作法籌建本案。
- 三、我國國家電影資料館收藏之諸多館藏品屬國際間極為重視的瑰寶，惟該館迄今尚無獨立及完善的典藏空間，同時空間與維運經費有限，以致無法提供良好的典藏環境與設備條件，若任由國家電影文化資產持續損壞劣敗，將對國家文化形象與文化保存工作，造成嚴重傷害，也將導致部分珍貴史料流失至國外資源較豐富之地區，亟待本部審酌情勢彈性回應，以達本中心設置之初衷。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臺中市大里區中興大排整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47)

紀委員針對臺中市大里區中興大排整治一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臺中市大里區中興大排整治，中投公路『無名橋箱涵』為本院交通部公路總局轄管，然中興段排水上、下游係屬臺中市政府整治範圍，為達整體治理之功能及配合臺中市政府推動地區排水系統整體治理作業需要，該部公路總局正辦理中投公路箱涵改建委託測設先期作業，俟臺中市政府整體治理計畫完成後即配合辦理。
- 二、為利後續中興大排全河段改善進行，交通部業已於以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交路(一)字第 1018600719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儘速完成相關排水治理計畫之檢討核定公告作業。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台水公司對於屬員索賄之重大違常事件懲處未盡切實等相關內部控制缺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71)

呂委員就台水公司對於屬員索賄之重大違常事件懲處未盡切實等相關內部控制缺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水公司如發現所屬同仁涉及檢察機關偵審案件，無論起訴與否，政風單位均依據涉案情節與可能違反之法規，審慎檢討渠等之行政責任並辦理懲處。

- 二、為有效防弊，台水公司政風單位正擬訂「年度防弊措施實施計畫」，對於與民眾接觸密切、採購、經管財物等各項易滋生弊端業務，將定期查核控管；另政風單位亦定期評估整體業務運作狀況，針對問題或癥結分析，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並定期追蹤及檢討執行成效，以防杜貪瀆案件之發生。
- 三、台水公司已函請各所屬單位加強員工考核，若員工疑涉有風紀或不適任等情事，除應儘速依相關規定處理外，並調整其職務或採取相關之防弊處置。另對高階職務陞遷，增加候選人之品德查核與考評機制，並配合修正「職員辦理陞遷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經查核及考評結果優良者方予以升任。又政風單位將依據「政風查處工作手冊」及「違常員工預警資料建置列管計畫」，落實對貪瀆不法案件之蒐集提報與風險控管，對「機關廉政風險評估」提列之風險顧慮人員，將加強查核渠等之業務執行及品操狀況，以利於防弊、提升人事控管效率及提供首長用人之參考。
- 四、另台水公司刻正修訂內部控管制度，並參考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納入內部控制並定期檢視。為落實並強化廉政風氣與採購倫理，已修正「員工考核獎懲實施要點」相關規定，針對員工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者，訂定明確懲處標準。倘員工發生貪瀆或違法失職案件時，政風單位即會同相關業務單位分析檢討，對於案情重大者，將提報該公司廉政會報討論，以杜絕類似案件再發生。此外，亦將加強對於違常人員不法事證之發掘與查證，若確實有具體不法且不當之行為，將循行政程序送檢調機關偵處。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台電公司興達電廠 3、4 機煙囪彩繪及修繕工程採購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63）

呂委員就台電公司興達電廠 3、4 機煙囪彩繪及修繕工程採購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電公司興達電廠 3、4 號機煙囪於 74 年 1 月建造完工，曾於 85 年採用攀爬吊掛施工方式辦理煙囪局部修繕工程，嗣於 97 年發現煙囪本體及鋼構銹蝕，依據「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規定，經台電公司評估決定採搭設「系統工作架」方式施工，預估經費為 1.16 億元，依台電公司內部權責劃分規定授權由興達電廠自行核定，於 99 年 9 月 7 日以 1.02 億元決標。
- 二、由於本案引發外界質疑浪費公帑，經濟部已督促台電公司進行檢討改善如次：
 - （一）辦理採購應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審慎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另將本案例納入政府採購法座談會或教育訓練之錯誤態樣宣導重點。
 - （二）本標案共計 5 家廠商投標，開標後發現 4 家為不合格標，僅剩 1 家符合招標文件，查本院工程會解釋令及政府採購法規定，招標單位得不續予開標決標。興達電廠於本標案開標時，未發現有顯著圍標情形，爰續予開標決標，惟事後遭檢舉疑似部分廠商涉及圍標，經重新檢視投標文件，興達電廠已將疑涉圍標廠商移送檢調單位偵辦。未來若發現類